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Chinatex Corporation

(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合公告

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或將促使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409,0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將向認購人發行409,036,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除認購股份外，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若獲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曾參與與認購人磋商及討論認購事項之條款。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夏氏家族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Ha Trus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謹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各訂約方

(a) 認購人；及

(b)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或將促使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9,036,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有794,010,960股已發行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00港元溢價約32.9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0港元溢價約30.7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50港元溢價約28.2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83港元溢價約22.75%；及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5742港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794,010,96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5.0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合計511,295,000港元將以中紡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准進行投票或聯交所允許其投票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條件(b)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買賣其後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內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股份以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或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告或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e) 認購人(或代名人)已就認購事項接獲有關同意或批准或已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監察機構有關認購人(或代名人)履行其責任之有關存檔規定；
- (f)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本公司自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之債權人獲得有關因認購事項而違反融資信貸條文之所有所需豁免及／或同意；
- (i) 本公司所給出之保證於完成時概無被發現(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導致任何有關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
- (j) 於完成時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能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h)段至(j)段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a)、(f)及(g)段所載之條件。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惟存續條款除外，各訂約方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獲解除，惟於終止日期一方已發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待達成及／或豁免條件後，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

擔保人

考慮到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擔任第一責任人，(其中包括)促使代名人妥當遵守及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各方同意於完成時，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促使(i)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由認購人書面提名之7名人士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足夠數目之董事辭任以方便認購人所提名之7名董事之委任於完成日期生效；(ii)於完成日期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完成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均由認購人以書面形式提名)；(iii)夏松芳先生須於完成日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名譽主席；(iv)夏漢權先生須辭任執行董事，但須按本公司與夏漢權先生可能議定(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完成後作出檢討)之有關條款留任本公司僱員；及(v)夏錦安先生將於完成日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v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遵守上市規則，於諮詢認購人後(根據上市規則)以認購人所提名之董事填補有關委員會之臨時空缺。

預期於現任執行董事當中，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將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後留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權(基於本公司所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及緊隨認購事項後之股權(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i>夏氏家族</i>				
—夏松芳先生(附註1)	246,388,948	31.03	246,388,948	20.48
—夏錦安先生(附註2)	90,841,096	11.44	90,841,096	7.55
—嚴震銘博士(附註3)	6,400,000	0.81	6,400,000	0.53
	<u>343,630,044</u>	<u>43.28</u>	<u>343,630,044</u>	<u>28.56</u>
<i>其他董事</i>				
—馮葉儀皓女士	70,000	0.01	70,000	0.01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09,036,000	34.00
其他股東	<u>450,310,916</u>	<u>56.71</u>	<u>450,310,916</u>	<u>37.43</u>
總計	<u><u>794,010,960</u></u>	<u><u>100.00</u></u>	<u><u>1,203,046,960</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246,388,948股股份包括由夏松芳先生所持有之34,280,000股股份及夏松芳先生因設立Ha Trust而被視為擁有之212,108,948股股份。
2. 除所持有之此90,841,096股股份外,夏錦安先生亦已獲授予可認購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此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3. 除所持有之此6,400,000股股份外,嚴震銘博士亦已獲授予可認購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夏錦兒小姐(夏松芳先生之女兒)之配偶,嚴震銘博士亦被視為於夏錦兒小姐獲授予之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此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下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夏錦安先生	7,900,000
— 夏漢權先生 (附註1)	5,000,000
— 嚴震銘博士 (附註2)	7,900,000
僱員	23,397,000
總計	44,197,000

附註：

1. 夏漢權先生乃夏松芳先生之兒子。
2. 嚴震銘博士已獲授予可認購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且作為夏錦兒小姐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夏錦兒小姐獲授予之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之44,19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乃綜合面料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紡織及服裝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針織面料、服裝及紡織機械及出售原紗、色紗及縫紉線。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報之「業務展望」一節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認為：

- (1) 高失業率及憂慮歐債違約等因素所導致之北美及歐洲困難經濟環境引致消費信心偏低及紡織產品需求減少；
- (2) 由於棉花及棉紗價格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已大幅下降，針織面料之市價於明年很有可能下降；

- (3) 本集團預期下個財政年度之行業環境非常具挑戰性，特別於本年度上半年，原因是產品價格日漸下滑，加上較早前所購買之原材料存貨之價格相對較高（當時市價較高）；及
- (4) 本集團將尋求擴展其銷售至中國國內市場，以彌補出口市場之疲弱。

雖然本集團於過去年度一直削減其資產負債率，惟債務與權益之比率仍相對較高。因憂慮歐洲主權債務有關之問題可能令商業放貸市場緊縮，董事會之結論是籌集額外股權以削減其債務及增強其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人於紡織品原材料供應鏈方面擁有廣泛網絡及專長以及中國紡織產品國內市場之知識，因此能夠與其業務產生強勁協同效應。認購人之策略性參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公司之意向是將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6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銀行借貸後之任何餘款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及更重要的是，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溢價，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6,295,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約為1.2378港元。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將向認購人發行409,036,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409,03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00%（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間，除認購股份外，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若獲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曾參與與認購人磋商及討論認購事項之條款。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夏氏家族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Ha Trus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

- (a)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向身為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導本公司之投票權或股份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人及其各董事及股東已確認,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認購人股份且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已作為一方訂立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導致彼援引或尋求援引有關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從而引致應付任何違反費用；及
- (e) 已借入或出借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認購人買賣及擁有本公司證券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之一馮葉儀皓女士擁有7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有關資料披露於本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馮葉儀皓女士除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鑑於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馮葉儀皓女士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曾參與與認購人磋商及討論認購事項之條款。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夏氏家族被視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Ha Trust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謹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紡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紡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並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其擁有兩個核心業務－紡織業務及糧油業務。中紡之紡織業務涵蓋買賣及製造棉花、羊毛、紗線及布料、家居裝飾紡織及服裝。中紡擁有位於中國及海外之自身棉花種植園、軋棉及紡紗廠、針織及紡織服裝製造基地。

本集團乃綜合面料製造商及供應商，主要從事紡織及服裝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針織面料、服裝及紡織機械及出售原紗、色紗及縫紉線。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上文所述，中紡有從棉花到製造服裝之綜合紡織及服裝業務。中紡有意在紡織及服裝行業之價值鏈中發展及擴展其業務。中紡之策略為與中國及香港之紡織公司合作，以利用中國之行業資源，以迎接市場挑戰及自機遇（例如中國消費市場之增長）中得益，中國消費市場增長乃中國政府於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之經濟政策主要重點之一。中紡認為本公司之業務及其產品線與其現有紡織業務有很強的互補性，並相信憑藉其於中國紡織行業之領導地位，其能夠幫助加速本公司業務於中國之擴展，而本公司於中國市場較北美及歐洲之其他傳統市場相對未獲開發。中紡將主要利用現有管理層繼續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業務。中紡相信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大量利益。

中紡擬以認購事項方式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發生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惟表明將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有關條件除外）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惟其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有關執行理事所委派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夏氏家族」	指	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嚴震銘博士及Ha Trust
「Ha Trust」	指	夏松芳先生以其家族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而Trustcorp Limited (其為信託服務之提供者) 為Ha Trust之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夏氏家族、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擁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名人」	指	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認購人提名以代表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中紡」	指	中國中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股份
「存續條款」	指	認購協議所述之有關詮釋、公佈、保密、通知、放棄豁免權、成本、一般條文、監管法例及爭議決議案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紡集團公司
董事長
趙博雅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與認購人、代名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未載於本公告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趙博雅先生、王文德先生、欒日成先生、任傳俊先生、張建華先生、王樹岩先生、沈四寶先生、申安秦先生及高麗麗女士。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未載於本公告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